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农农函〔2022〕10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兴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广东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72号）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梅州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梅市农农函〔2022〕51号）的部署和要求，我局组织制定《2022年兴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监测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是强化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省政府考核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标，也是市政府考核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标。各镇（街）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

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力措施，对发现突出问题隐患，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采取针对性预防控制措施，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辖区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98%以上，确保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列入重要议程，组织协调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机构、种植业、渔业发展、畜牧兽医和执法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同时与市场监管、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定期通报会商机制，找准风险点，提高监管的针对性，主动应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通过检打联动、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大处罚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

各镇（街）农业部门应严格按照监测方案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本地具体受检单位和地点，积极配合抽样工作，特别是对生产基地、养殖场、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和屠宰场等场点的抽样给予积极支持和协助。协助上级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开展辖区内的抽样、样品制取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确保各项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三、确保工作质量。

我局建立健全本辖区内监管名录，将本辖区内所有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小农散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分类纳入监管名录库，并做到及时更新。加强对承担任务机构的监督，确保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质量，一旦发现有违反抽检工作要求、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承担任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规定，科学、公正地做好抽样和检测工作。

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要求，开展覆盖乡镇的豇豆、韭菜常规农药残留超标大排查，推进常规农兽药残留速测。根据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结果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跟进开展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市镇（街）联动机制，提高检打联动效率和依法处罚的时效性。

坚持随机抽样原则，覆盖小农散户，所抽的生产基地、养殖基地、屠宰场、运输车、暂养池、批发市场等场点应具有代表性，监测场点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对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11个重点治理品种做到全覆盖监测，同时加大对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获证农产品、“菜篮子基地”农产品等的监测力度，其中对带食用农产品承诺

达标合格证农产品的抽检数量应达到我局承担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样品数量的3%以上。

各镇（街）要做到快速抽样，快速检测，快速出结果，确保检测时效性。要及时将不合格样品信息反馈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我局接到不合格样品信息后，会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会同有关部门，跟进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做好疫情防护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各有关单位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按照受检地政府的防控要求，在做好自身防护和防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抽样工作，确保监测工作与疫情防控“两不误”。

四、强化信息报送与管理。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于2022年4月15日将2022年度本辖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盖章扫描电子版）报我局备案，以便统一汇总抄送上级部门。及时报送监测结果和不合格农产品查处情况，县级的监测材料电子版（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和不合格农产品查处情况等）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化科。

在监测工作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径向我局农产品质监股联系（电话：3380114；邮箱：xnncpzjg@163.com）。

附件:

1. 2022年度兴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2. 2022年度兴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方案



抄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兴宁市食品药品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度兴宁市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有关精神，持续深化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2022年我市将组织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其中：蔬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结果将纳入上级对我市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为保证各项监测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风险监测任务

2022年度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为例行监测、专项监测。

2022年全市共抽检样品1044份，其中：种植业产品541份、畜禽产品473份、水产品30份。

二、风险监测地点

2022年度县级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风险监测地点：兴宁市辖区内20个镇（街）。

三、风险监测时间、品种和数量

(一) 蔬菜产品例行监测（310批次）

监测时间：每季度开展一次。

监测的蔬菜品种主要包括豇豆、韭菜、芹菜、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菠菜、芥蓝、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洋葱、葱和蒜等，其中豇豆、韭菜监测样品比例不低于豇豆、韭菜产量占全市蔬菜总产量的比例。以当地当季品种为主，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

全市全年共抽检310批次。在样品分布上要涵盖各级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三品一标”及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供应企业等规模生产基地，同时每个县（市、区）每次要安排种植散户比例不少于20%，每个抽样单位全年抽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二) 茶叶产品专项监测（50批次）

监测时间：上半年5-6月，下半年10-11月。主要监测各县（市、区）本地生产的、有包装标识的各种绿茶、红茶和乌龙茶产品。上半年以春茶为主，全市共抽检25批次；下半年以秋茶为主，全市共抽检25批次。

(三) 稻谷产品专项监测（100批次）

监测时间：早稻7-8月，晚稻10-11月。主要监测各县（市、

区)当地主栽品种,全市早、晚稻各抽取稻谷产品50批次,全年共100批次。抽取的样品必须是可溯源的本地、当季生产的产品。

(四) 食用菌产品专项监测 (16批次)

监测时间: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品种主要为香菇、平菇、金针菇、杏孢菇、袖珍菇、黑木耳(含毛木耳)、茶树菇和草菇,均为鲜品。每次抽检4批次,全年共抽检16批次。

(五) 特色水果 (66批次)

第一季度监测品种为草莓,共抽检3批次;第二季度监测品种为李、西瓜,其中李、西瓜各抽检3批次,共抽检6批次;第三季度监测品种为葡萄、龙眼、火龙果和蜜柚,其中葡萄、火龙果、龙眼各抽检2批次,蜜柚抽检16批次,共抽检22批次;第四季度监测品种为香蕉、百香果、梅州金柚、橙(柑)和甘薯,其中香蕉、百香果、甘薯各抽检2批次,梅州金柚抽检25批次,橙(柑)抽检4批次,共抽检35批次。

(六) 水产品例行监测 (30批次)

监测时间: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主要监测水产养殖环节的草鱼等优势主导产品。每次抽取抽取15批次,全年共抽取水产品样品共30批次。

(七)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472批次)

监测时间:每季度开展一次。

监测的品种主要为养殖场的猪尿、禽肉(蛋);屠宰场的猪尿、猪肉、猪肝、牛肉、羊肉;流通环节的猪、牛、羊、鸡、

鸭、禽蛋。每次抽取118批次，全年共抽取畜禽产品样品共472批次。

四、抽样要求

（一）抽样方法

种植业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NY/T 789《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畜禽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NY/T 1897《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规定执行；水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

抽样工作由检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受检的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给予协助。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管理水平。被抽取的样品应明确产地，尽量抽取本地、当季生产的样品。

专项监测的抽样任务原则上由承检机构承担，也可委托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农产品质检机构承担。

（二）抽样环节

蔬菜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和各专项监测在受检地生产环节抽取。样品抽取不足的，可在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补齐。在样品分布上要涵盖各级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三品一标”及粤港澳大湾区认证供应企业等规模生产（养殖）基地，同时小农户（种植、养殖散户）的抽样比例不少于20%。

稻谷产品的抽样工作委托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样品从农户晒干的稻谷中随机抽取；或从仓库随机抽取，但必

须能追溯到村。

畜禽产品在养殖场、屠宰厂(场)、暂养场、批发市场抽样，在畜禽产品养殖场抽样时须抽取明确为即将上市的农产品，并在抽样单中注明。

五、监测项目和检测、判定依据

1. 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蔬菜产品例行监测、茶叶、稻谷监测和特色水果专项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详见附表1-3。

水产品例行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详见附表4。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详见附表5。

2. 判定依据和原则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和各专项监测按GB 2763-2021和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法律规章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中仅对禁用农药进行判定。

水产品例行监测项目按照检测数据的统一判定原则，判定限规定如下：

(1) 禁用药物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 $\leq 0.1 \mu\text{g}/\text{kg}$ 。

(2)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不得检出，判定为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0.5 \mu\text{g}/\text{kg}$ 。

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

有一项（或以上）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畜禽产品判定依据见附表5。

六、承担单位

兴宁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全年承担300批次种植业产品的抽检工作，其中蔬菜占比不少于80%；其余744批次风险监测任务的工作将由第三方承验机构承担。

七、注意事项

（一）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二）承检机构要严格遵守本方案规定的抽样和检测方法，统一标准溶液，统一判定原则，检测过程要做试剂空白和加标回收率。其中，每10个样品加一个混合标准溶液。对农药残留不合格样品用双柱法或质谱法进行确认。

（三）为保证样品编号的规范性和唯一性，种植业产品和水产品抽检样品按下列方式编号：MZ+年份（后两位）+月份（两位）+流水号（三位）（如：2022年3月抽取的1号样品标号为：MZ2203001）；畜禽产品抽检样品按下列方式编号：MZ+XQ（畜禽）+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流水号（三位数）（如：2022年6月抽取的1号畜禽样品编号为：MZXQ2206001）。

（四）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县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

（五）各监测任务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请迳向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联系（联系人：吴威龙；电话：0753-3380114）。

附表：

表1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食用菌、特色水果
专项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 甲拌磷(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三羟基克百威)、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 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 761 或GB 23200.8 或GB/T 20769 或GB 23200.113
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 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菊酯	GB 23200.8 或GB/T 20769 或GB 23200.113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除虫脲	GB/T 5009.147

表2 茶叶专项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氟戊菊酯、氯氟菊酯、哒螨灵、敌敌畏、氟氟戊菊酯、氯氟氟菊酯、水胺硫磷、溴氟菊酯、滴滴涕、六六六、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	GB/T 23204
乐果、克百威、吡虫啉、啉虫脒、啶硫磷、噻嗪酮、多菌灵、灭多威、甲胺磷、甲霜灵、茚虫威	GB 23200.13

表3 稻谷专项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敌敌畏、乐果、甲基对硫磷、啶硫磷、杀螟硫磷	GB/T 5009.20
六六六、滴滴涕 (DDT)	GB/T 5009.19
啉虫脒、哒螨灵、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啉菌酯、噻虫嗪、氟啉脒、灭幼脒、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虫酰肼、吡唑醚菌酯、克百威(三羟基克百威)、涕灭威(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甲萘威、异丙威、多菌灵	GB/T 20769

表 4水产品例行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氯霉素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GB/T 20756-2006
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

表5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克伦特罗	猪肝 猪肉 牛肉 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或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0.5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
2	莱克多巴胺			0.5		
3	沙丁胺醇			0.5		
4	特布他林			0.5		
5	西马特罗			0.5		
6	非诺特罗			0.5		
7	氯丙那林			0.5		
8	妥布特罗			0.5		
9	喷布特罗			0.5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备注
10	磺胺二甲嘧啶	猪肝 猪肉 牛肉 羊肉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	100	GB 31650-2019	常规药物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					
12	磺胺甲噁唑					
13	磺胺二甲氧嘧啶					
14	磺胺喹噁啉					
15	金霉素	猪肝 猪肉 牛肉 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GB/T 21317)	猪肉 200 牛肉 200 羊肉 200 猪肝 600	GB 31650-2019	常规药物
16	土霉素					
17	四环素					
18	强力霉素			猪肉 100 牛肉 100 羊肉 100 猪肝 300	GB 31650-2019 羊肉参照牛肉	
19	恩诺沙星	禽肉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0	GB 31650-2019	常规药物
20	环丙沙星					
21	沙拉沙星			10		
22	达氟沙星			200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食品动物停用药物
23	氧氟沙星			1.0		
24	培氟沙星			1.0		
25	诺氟沙星			1.0		
26	洛美沙星			1.0	GB 31650-2019	产蛋期禁用药物
27	恩诺沙星	1.0				
28	环丙沙星	1.0				
29	沙拉沙星	1.0				
30	达氟沙星	1.0				
31	氧氟沙星	1.0				
32	培氟沙星	1.0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食品动物停用药物		
33	诺氟沙星	1.0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依据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备注	
34	洛美沙星			1.0			
35	金刚烷胺	禽肉 禽蛋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60.5-2019)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2.0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停用药物	
36	氟苯尼考	禽肉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0	GB 31650-2019	常规药物	
37	氟苯尼考胺						
38	甲砒霉素			50			
39	氯霉素			0.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	
40	氟苯尼考	禽蛋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	GB 31650-2019	产蛋期禁用药物	
41	氟苯尼考胺			1.0			
42	甲砒霉素			1.0			
43	氯霉素			1.0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	

附件2:

2022年兴宁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2022年我市将继续对全市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开展县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将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纳入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范围。为保证各项监测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时间和地点

县级监督抽查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全年共2次。监督抽查时间为5-6月和10-11月。

每次在20个镇（街）的部分农产品的生产（种植、养殖）环节随机进行监督抽查，抽取的样品务必可以溯源，要有明确产地、种植（养殖）户。

二、重点监测品种、对象和数量

聚焦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11个重点治理品种，结合近年来国家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飞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重点聚焦监督巡查、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不合格检验报告中发现

的质量安全问题，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和重点对象。

（一）重点品种和抽样数量

2022年全市共抽检样品156份，其中：种植业产品64份，畜禽产品62份，水产品30份。

1. **种植业产品**：豇豆、韭菜、芹菜、大白菜、普通白菜、辣椒、菜薹（心）、芥蓝、芫荽（香菜）、花椰菜、叶用莴苣、姜、番茄、茄子、黄瓜、冬瓜、白萝卜、胡萝卜、马铃薯、洋葱。全年抽检64个批次。抽样要求为每个种植基地抽取样品不超过3批次。

2. **畜禽产品**：禽蛋、禽肉、猪肝、猪肉、猪尿、牛（羊）肉。全年抽检62个批次。抽样要求为分别在养殖场、屠宰场开展监督检查，养殖场的禽蛋、禽肉样品不超过3个批次，屠宰场的猪肝样品不超过3个批次。

3. **水产品**：鲈鱼、乌鳢、鳊鱼、鳊鱼、黄颡鱼、草鱼、鳙鱼、鲫鱼、鲤鱼、罗非鱼、鳙鱼等。全年抽检30个批次。抽样要求为每个养殖基地抽取样品不超过2批次且不同品种。

（二）重点对象

种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种植养殖大户、小农散户、屠宰厂（场）、畜禽产品暂养场、水产品暂养池、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主体、“两品一标”获证单位、“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区）”“菜篮子基地”等。

三、抽样和检测工作要求

（一）抽检时间及频次。全年按上半年和下半年分2次开展，按照农产品生产季节特点，分批安排抽样任务，依据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和抽样执法人员名录，按照“双随机”原则随机选择抽样对象和承担抽样任务的执法人员。分别于5月10日、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样品的抽取工作，并及时将抽取的样品和样品信息送达至承担任务机构，各承担任务机构应分别于5月30日、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样品的检测工作。

（二）抽样方法及编号。种植业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NY/T 789《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畜禽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NY/T 1897《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规定执行；水产品的抽样方法参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各地区抽检的样品按所抽查城市名声母的第一个字母+ZZ（种植）或XQ（畜禽）或SC（水产）+年份（后两位数）+月份（两位数）+流水号（三位数）的原则进行编号（如：2022年5月对梅江区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的1号样品编号为：MJZZ2205001）。样品名称统一为“抽检品种（猪/鸡/牛/羊等）+抽样组织名称（肉/蛋/奶等）”，如“鸡蛋”“鸡肉”“猪肝”“猪尿”。特殊品种需注明的，在样品名称后面加括号标注，如乌鸡，样品名称应为“鸡肉（乌鸡）”。抽样时同一生产主体的同一品种产品不得超过2批次，有不同品种产品，每次抽取样品总数不得超过6批次。各承担任务机构在样品抽取和制备时须增加备份样品用于高通量风险排查。

（三）检测项目及方法。检测项目包括蔬菜中禁用的农药，

畜禽产品、养殖水产品中禁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产蛋期不得使用的兽药、停止使用兽药，以及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中部分常规农兽药残留（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附件1）。承担任务机构若某个检测项目的相关检测方法未得到授权，抽样时可多抽取一份样品，由其他具备该项目检测资质的县级任务承担机构进行检测。

（四）判定依据及原则。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判定依据详见附件1。所检样品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断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或以上）不合格者，即判断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检测项目残留限量标准有修订的，执行最新残留限量标准。

四、监督检查的相关要求

（一）抽样要求和承检机构

1. 严格遵循抽样机构与检测机构相分离的原则，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规程〉及相关文书格式的通知》（粤农〔2013〕241号）的规定执行。监督检查的抽样由受检地兴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由第三方承验机构承担。

2. 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被抽查人拒绝抽样认定表》，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情况。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3.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相关文书由各抽样单位到公共邮箱下载（邮箱：nytscc@163.com，密码：iouabc）。

五、检测结果的确认和报送

（一）完善主体名录。我局采取“县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的方式如实摸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底数，建立健全11个重点治理品种监管主体名录，并分别于2022年2月15日前和7月15日前将更新后的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和抽样执法人员名录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化科。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主体名录及相关信息在“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网址：<http://qsst.gdagri.gov.cn/nytsy/portal/index.jsp>）查询，抽样单上应正确填写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编码等有关样品信息，并拍照留存相关凭证。

（二）推进结果报送。抽样单位在任务下达后5日内完成抽样工作并将样品送达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收到样品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确认检测结果。

（三）处理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承检机构、抽样单位和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承检机构需将不合格样品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和确证图谱等相关资料报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样品检测合格的，需按参数提供一份样品原始记录和确证图谱。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工作规程》规定执行。

承检机构每次必须提供至少一个样品的全部检测参数的原始记录和图谱等相关资料报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我局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当地当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及时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化科。

未经我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检测结果。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监督抽查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的关键手段之一，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要以突出重点、发现问题、精准治理、有效执法为导向，配合完成县级监督抽查各项工作任务。监督抽查过程中，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如存在不认真配合、以各种理由推诿阻挠的，将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扣减分数，情节严重的将予以通报。

（二）遵规守纪，规范实施。承担任务机构应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要求，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地开展检测工作，做到快速检测，快速出结果，确保检测工作的时效性，并对检测结果负责，一旦发现有违反检测工作要求的，三年内不得再承担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我局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双随机”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严禁选择性抽样，和重复抽样，杜绝地方保护主义，扩大监督抽查覆盖范围，不与省、市同时对同一生产主体同一产品进行抽样，确保抽查工作客观、真实、科学。

（三）加强执法，确保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检打联动”，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我局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查清、纠正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跟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切实做到有案必查、查必到底，绝不给违法违规者留有可乘之机。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绝不手软，依法从严处理，加大打击力度，切实发挥司法震慑作用。

（四）完善机制，合力管控。我局将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办案协作机制。始终坚持农产品质量是“管”出来的，也是“产”出来的工作要求，加强各主管部门内设机构间工作配合，做好绿色健康种植养殖模式推广，规范种植养殖生产日常管理，加强生产过程安全用药培训，坚决落实禁停用药物、未批准使用药物用于蔬菜、畜禽、养殖水产品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民严格按照推荐剂量用药，上市农产品严格执行安全间

隔期和休药期规定，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落实“不合格不上市”。

七、农产品（含畜禽产品、水产品）应急监督抽查

在元旦、春节等国家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前，根据国家、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情况，必要时进行农产品应急监督抽查。抽查时间、地点和品种另行通知。监测时间、地点和品种根据监管实际需要确定。

相关抽样要求，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判定原则，检测结果的确认为和报送等与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要求一致。

- 附件：1.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2. 2022年兴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附件1: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表1. 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1	甲胺磷	GB 23200.113或NY/T 761或 GB/T 5009.103或GB 23200.121	GB 2763- 2021 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 最大残留限 量
2	乙酰甲胺磷	GB 23200.113或NY/T 761或 GB/T 5009.103或GB 23200.116或 GB/T 5009.145或GB 23200.121	
3	氧乐果	GB 23200.113或NY/T 761或 NY/T 1379或GB 23200.121	
4	乐果	GB 23200.113或NY/T 761或 GB/T 20769或GB 23200.116或 GB/T 5009.145或GB 23200.121	
5	甲基对硫磷	GB 23200.113或 NY/T 761	
6	水胺硫磷	GB 23200.113或NY/T 761或 GB/T 5009.20或GB 23200.121	
7	六六六	GB 23200.113或 NY/T 761或 GB/T 5009.19	
8	三唑磷	GB 23200.113或NY/T 761或 GB 23200.116或GB 23200.121	
9	甲拌磷	GB 23200.113或 GB 23200.116或 GB 23200.121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10	对硫磷	GB 23200.113或 GB/T 5009.145或 GB 23200.121	
11	甲基异柳磷	GB 23200.113或 GB 23200.116或 GB/T 5009.144或 GB 23200.121	
12	毒死蜱	GB 23200.113或GB 23200.8或 GB 23200.116或NY/T 761或 SN/T 2158或GB 23200.121	
13	治螟磷	GB 23200.113或GB 23200.8或 NY/T 761或GB 23200.121	
14	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 威)	GB 23200.112或 NY/T 761或 GB 23200.121	
15	灭多威	GB 23200.112或 NY/T 761或 GB 23200.121	
16	涕灭威	GB 23200.112或 NY/T 761或 GB 23200.121	
17	氟虫腈	SN/T 1982或 GB 23200.121	

备注：豇豆加测常规农药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韭菜加测常规农药腐霉利、二甲戊灵、阿维菌素、啉虫脒、辛硫磷、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另可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增加禁限用农药和常规农药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按GB 2763-2021规定的方法。

表2. 畜禽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克伦特罗	猪肝、牛肉、羊肉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0.5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		
2	莱克多巴胺			0.5				
3	沙丁胺醇			0.5				
4	恩诺沙星	猪肉	GB/T 21312-2007	100 (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2019	常规药物		
5	环丙沙星			100				
6	达氟沙星			3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食品动物停用药物
7	氧氟沙星			6				
8	培氟沙星			6				
9	诺氟沙星			3				
10	洛美沙星							
11	恩诺沙星			禽肉	GB/T 21312-2007	100 (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2019	常规药物
12	环丙沙星					10		
13	沙拉沙星					200		
14	达氟沙星	3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食品动物停用药物		
15	氧氟沙星	6						
16	培氟沙星	6						
17	诺氟沙星	3						
18	洛美沙星							
19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2006、SN/T 1865-2016、农医发〔2018〕2号附件4 附录4			100 (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GB 31650-2019	常规药物
20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农业部781号公告-4-2006			0.5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
21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0.5				
22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0.5				
23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0.5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备注			
24	恩诺沙星	禽蛋	GB/T 21312-2007	2	GB 31650-2019	产蛋期 禁用药物			
25	环丙沙星			4					
26	沙拉沙星			3					
27	达氟沙星			2					
28	氧氟沙星			2	农业部公告第 2292号		食品动 物停用 药物		
29	培氟沙星			3					
30	诺氟沙星			3					
31	洛美沙星			2					
32	金刚烷胺				GB 31660.5-2019、 农医发〔2017〕1号		2	农业部公告第 560号	停用 药物
33	β -受体激动 剂（克伦特 罗、沙丁胺 醇、莱克多巴 胺）			猪尿	农业部1025号公告- 18-2008			农业部 1025 号 公告-1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 残留检测 液相 色谱-串联质谱 法。 农业部1025公 告-11-2008猪尿 中 β -受体激动 剂多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	

备注：判定依据以正式发布的最新残留限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定量限综合考虑执行，以两者高值进行判定。

表3. 水产品监督抽查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0.1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		
2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 或 GB/T 19857-2005, 阳性样品按后者液质法确证。	0.5				
3	呋喃唑酮代谢物AOZ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0.5				
4	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		0.5				
5	呋喃西林代谢物SEM		0.5				
6	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0.5				
8	诺氟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2.0	农业部第2292号公告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9	氧氟沙星		2.0				
10	培氟沙星		2.0				
11	洛美沙星		2.0				
12	甲矾霉素	GB/T 20756-2006	50	GB 31650-2019	常规药物		
13	氟苯尼考		1000				
14	氟苯尼考胺	按照2021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实施细则附录1《水产品中氟苯尼考胺残留量测定的上机方法》进行	1000				
15	恩诺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100				
16	环丙沙星		100				
17	地西洋	SN/T 3235-2012	0.5			允许作治疗用，但不得检出	
18	磺胺噻唑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100			GB 31650-2019	常规药物
19	磺胺嘧啶		100				
20	磺胺甲基嘧啶		100				
21	磺胺二甲基嘧啶		100				
22	磺胺甲基异噁唑		100				
23	磺胺多辛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备注
24	磺胺异噁唑		100		
25	磺胺喹噁啉		100		
26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0		
27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100		
28	磺胺氯吡嗪		100		
29	磺胺甲噻二唑		100		
备注：检测方法如有替代，原则上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执行，相应判定限也以该检测标准的定量限为准。					

附件2:

2022年兴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序号	镇别	主体名称
1	叶塘镇	兴宁市顺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新圩镇	兴宁市四季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永和镇	广东梅一客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